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1〕137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 暨第八届特奥会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质检院：

为扎实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以下简称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赛事期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万无一失，按照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保障总体方案要求，省局决定对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目标

以确保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为中

心，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确保“两个零发生”，实现“六个100%”的目标任务，为成功举办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提供强有力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 **二、整治重点**

以承担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保障任务的地区为重点，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保障工作。严格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的第一责任，监督并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现场监测、登记和质量管控；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批批检验、合格出厂的要求，严控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 **三、整治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10月31日

（二）范围：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 **四、实施步骤和任务**

（一）获证企业自查阶段（4月15日-4月30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组织获证企业按照2018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找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制定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二）专项整治阶段（5月1日-6月30日）

在企业全面自查自纠和风险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辖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

则中现场核查办法的要求，对生产许可档案、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企业自查和日常监管情况，突出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开展实地检查，必要时进行产品监督检验。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复查；对于整改复查仍不合格，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的获证企业，可上报省局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对于不再生产许可产品，或长期停产的企业，要责令其主动注销生产许可证。

### （三）督导检查阶段（7月1日-8月31日）

省局将适时组织相关专家采取定期督导检查和不定期暗查暗访等方式抽查各地市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限期在8月前整改到位，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四）活动保障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严格落实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重大事件随时报告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全面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巡回检查和督导检查，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管。赛事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经验做法，做好总结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把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相关产品安全保障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

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培训。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积极宣传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揭露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对获证企业的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其守法经营的自觉性，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

（三）总结报送。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措施，通过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总结专项整治成效，提炼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并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于2021年11月15前报送省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陈莉，联系方式：029-86138853，邮箱：32451882@qq.com。

